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楊嘉裕

相 對 人 國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115年3月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方案2. 中關於相對人所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8,576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」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惟相對人未按期履行，迄今全額未付等情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聲請人原薪轉戶交易明細在卷為證，足認屬實。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葉愷茹